2023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和青年项目立项名单公示

上海36个法学项目获立项

□见习记者 朱非

9月4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2023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和青年项目立项名单的公示》，328个法学项目入选。其中，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共238项，包括26个重点项目，212个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共90项。

上海入选的法学项目共36项，其中年度项目共27个，青年项目共9个。年度重点项目2个，均来自于上海交通大学，分别为程金华教授的“法治建设视野下的中央和地方关系实证研究”和彭诚信教授的“个人数据交易的私法构造研究”。

交大法学院斩获两个重点项目

2023年度上海有两个法学项目获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立项，均来自上海交通大学，分别为程金华教授的“法治建设视野下的中央和地方关系实证研究”和彭诚信教授的“个人数据交易的私法构造研究”。

去年，上海入选法学年度重点项目的共7项，除上海交通大学的3个重点项目外，上海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各获立项1个。

与去年相比，上海高校所获重点项目有所减少，略有遗憾。

华政入选的一般项目最多

今年上海入选法学年度一般项目的共25项，与去年基本持平。入选项目分别来自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大学、上海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复旦大学等七所高校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去年，上海入选法学年度一般项目的共26项，分别来自上海政法学院、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同济大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等12所高校。

值得一提的是，华东政法大学入选的年度一般项目数量连续两年最多，今年有9项入选，较去年增加3项。

华政、上政各两个青年项目入选

今年上海入选法学青年项目的共9项，与去年相比仅少1项。华东政法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政法学院、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大学等七所高校的项目入选。其中，华东政法大学和上海政法学院各入选两项，其余高校均为一项。

去年，来自于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同济大学等五所高校的10个青年项目入选。其中，有6项来自华东政法大学，其他高校各1项。

整体而言，与去年相比，上海入选的法学项目减少7项。也可以看出，今年法学类年度一般项目集中在少数几所院校，期待明年上海各法学院校能有更多斩获。

（原文已于9月5日在本报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海上法学院”公众号头条推送，扫描版面右下方二维码阅读文章可获取上海入选项目一览表）

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感言摘编（四）

浙江大学赵骏：

承担好涉外法治研究的时代使命

任何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事业都必须紧贴国家发展需求，顺应时代发展趋势。法学学术研究、法治人才培养应当回应国家需求、契合时代大势，唯有如此方能体现其价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既是大发展的时代，也是大变革的时代。”“21世纪的多边主义要守正出新、面向未来，既要坚持多边主义的核心价值和基本原则，也要立足世界格局变化，着眼应对全球性挑战需要，在广泛协商、凝聚共识基础上改革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世界之变最终将体现为秩序、制度和规则之变，这要求我们不断探索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建构路径，在守正和创新的辩证基础上进行具有时代特色和进步意义的学术探索。

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为强化中国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强化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在“两个大局”交织背景下，国际力量对比加速变化，国际格局演进加速迭代，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规范需求日益增长，涉外法治研究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已成为当前的重要命题。

涉外法治研究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来说意义重大。法学学者必须承担起时代使命，充分领悟、积极贯彻“自主”“统筹”“守正创新”的理论和方法论，在理论和实践层面积极探索应用系统思维、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等体系化思维模式，助力涉外立法、司法和执法工作推进，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助力提升中国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有力保障我国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法治的守正和创新发展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作为新时代的国际法学者，我将砥砺前行，立足国家在新时代的战略需求，把握国际法治的前沿动态，紧跟全球治理的发展趋势，在建设和完善涉外法治体系、促进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良性互动、切实提高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的广度和深度方面作出更多新的贡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胡健：

为立法工作提供扎实有力的理论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神圣工作，立法人员必须具有很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具备遵循规律、发扬民主、加强协调、凝聚共识的能力。”我所在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是重要的立法队伍，与改革开放和立法事业相伴而生。这支队伍是彭真、习仲勋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亲手带出来的，改革开放40多年来，以对党、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精神，始终秉持“坚定、奉献、团结、严谨”的信条，传承弘扬“苦力班子”的光荣传统和“绣花功夫”的工匠精神，甘于寂寞、甘居幕后，执着追求、默默奉献，为形成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和专业支持。

2004年，我有幸成为这支队伍的一员。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机构，这里是立法最前线，有时会为修改宪法、配置公权、保障人权等“大事”戒慎恐惧、辗转反侧，有时也会为一字一句乃至一个标点等“小事”字斟句酌、沉吟久久。这里政治信仰坚定、工作作风务实、研究氛围浓厚，永远是我学习研究法律、不断践行法治的终身课堂和精神家园。作为立法队伍一员，我深切体会到，“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既是对个人的鼓励鞭策，更是对全体立法人的肯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作为1982年宪法的同龄人，我有幸先后在华东政法大学、香港大学、清华大学求学，亲历修宪等重大历史时刻，并与宪法一同身处这个泱泱大国波澜壮阔的复兴进程。宪法为我学习历史、研究法律、观察社会、分析问题特别是参与法治实践提供了基本的逻辑框架和特有的思维模式。参加工作以来，我有幸既服务国家立法、亲历制度设计、探究立法原理，也在组织关心下到信访部门工作、到广西边境锻炼、到江苏昆山挂职，在基层一线深入了解国之大者、民之所盼，广泛接触社会万象、人生百态，深刻认识到，推进法治离不开理想和情怀，更需要点点滴滴的努力和踏踏实实的行动，久久为功，方可善作善成。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立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新时代这十年，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立法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立法数量大幅增加，立法形式不断丰富，立法民主持续深化，立法机制更加顺畅，法律体系日益完备，不仅为深化改革开放、推进依法治国打下了坚实基础，也为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素材。我将以此次获奖为新起点，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立法实践，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重要论述的研究，推动建构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立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为完善法律体系、维护法治统一提供更加扎实有力的理论支撑！

（转载自微信公众号《民主与法制时报》，标题为编者所加）

沪浙多家单位联合主办学术研讨会

关注“枫桥经验”与基层治理现代化

9月1日，由上海市法学会、绍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中共诸暨市委党校（枫桥学院）联合主办的“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基层治理现代化”学术研讨会暨《上海法学研究》第100卷发布会在中共诸暨市委党校（枫桥学院）举行。

上海市法学会党组副书记、专职副会长施伟东代表上海市法学会就“‘枫桥经验’与基层治理现代化”主题征文情况进行了介绍，正式发布由获奖征文组成的《上海法学研究》第100卷。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面临挑战

主旨演讲环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院长刘力作了题为《社会治理视角下审判方式的调整与重塑——马锡五审判方式与法官带案下沉》的报告。他认为，马锡五审判方式对当下司法的启示包含至少两个方面：一是，应当将更高层次的司法目标贯穿办案全过程，对于“法官带案下沉”的认识，应超越“分解诉讼压力”的取向，树立常态化的社会治理实践的定位；二是，带案下沉不是单纯走出法院，其本质是能动司法，底层逻辑在于动员和组织各种力量协同解决社会纠纷。

上海市法学会多元解纷法治研究会会长顾伟强作了题为《多元纠纷解决的制度构建》的报告。他表示，当前，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制度构建面临的形势与挑战主要包含矛盾纠纷化解能力较弱，诉讼案件量持续增长、化解难度加大、法院办案压力不减，诉讼之外纠纷解决机制的积极性未能激发出来，诉讼与非诉讼方式之间的衔接机制不够完善，当事人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的动力和意愿不足等。下一步需要考虑和研究如何激活和发展行政调解商事调解机制、如何构建调解前置制度、如何实现调解服务的市场化、如何建立司法机关程序性的支持机制等内容。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主任张巍作了题为《商事纠纷解决的制度构建》的报告。他首先介绍了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的基本情况。他表示，商事调解是对商事争端的源头治理。未来商事调解制度的构建，应当从规制性、规范性和文化认知性三方面展开，既要立足于做好本身的制度建设和对外的制度建设，也要做好宣传并建立自己的品牌，还应当大力推动我国立法进程。

构建立体式的预防性法律制度

之后的研讨中，上海政法学院科研处处长刘军教授表示，枫桥经验蕴含着丰富的预防性的治理思想。在公共安全治理过程中的一些预防性法律制度和事前预防模式等重要制度性的治理思想和治理模式的转型，都从枫桥经验中汲取了诸多经验启示，必须要坚持立体预防，构建多层次立体式的预防性法律制度。

华东政法大学副研究员邹鹏认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与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碰撞主要体现为“保守性理念与能动性理念的碰撞”“规范性方式与开放性方式的碰撞”“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碰撞”等三方面。实现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与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上述三方面的融合能为社会治理构建一种更强合力，对推动当前中国社会治理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浙江工业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副院长魏广萍老师认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中存在社会组织自身发展缺陷，实体性制度保障欠缺，事前引导机制与事后监督机制的配合衔接性弱化等现实挑战。从解决措施来看，应当在外部通过立法提高社会组织发展的法律保障，在内部强化社会组织的自我建设、提升社会组织的自治能力。（徐慧）

LEGISLATION DEVELOPMENT HSFXY
海上法学院
（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

公开致歉信

我叫茅佳琦，曾在房地产公司工作。于2019年8月，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被判处罚金十万元。由于我个人法律意识淡薄，将公民个人信息买卖牟利，导致损害了社会公众的利益，我深刻地认识到此次事件的严重性，意识到自己的过错，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通过媒体向广大公众公开道歉，希望大家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做任何违法违纪的事情，做一个有益社会的人。

特此致歉。

致歉人：茅佳琦
2023年9月6日

环保公益广告